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暨换股 导致权益变动超过公司股份 1%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星集团”）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换股，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蓝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87.78% 减少至 86.38%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蓝星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，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起，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 3,512.6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31%。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的通知，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 3,752.3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40%。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	
住所	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		
股份种类（A 股、B 股等）	权益变动时间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A 股	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	3,512.65	1.31
A 股	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	3,752.31	1.40

合计	7,264.96	2.71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	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	

注：

1.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合计持有股份	235,426.07	87.78	231,673.76	86.38
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235,426.07	87.78	231,673.76	86.38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,709,387,16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3.74%；蓝星集团—国泰君安—19蓝星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票644,873,521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4.05%。蓝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,354,260,681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87.78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蓝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86.38%。

三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蓝星集团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换股，导致蓝星集团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安迪苏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3. 蓝星集团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处于换股期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、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2月22日